

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

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根据现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相应调整组织架构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。现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相关人员离任情况公告如下：

第二届监事会原定任期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。因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方海欧先生、袁峰先生、张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，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方海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其配偶及其他直系家属未持有公司股份；张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其配偶及其他直系家属未持有公司股份；袁峰先生通过滁州市德宁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有 28,276 股，其配偶及其他直系家属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上述人员离任后，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

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特此说明。

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2 日